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 2025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台湾翌骅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5.00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772.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台湾翌骅	采购货物	市场价	2,200.00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5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台湾翌骅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36	10.00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7.89	- ¹

注： 202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烟台京东方供货，交易金额较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5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台湾翌骅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186.15	1,400.00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台湾翌骅	翌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骅实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持有东莞德邦 49%的股权。台湾翌骅持有翌骅实业 100%的股权，公司从严将与台湾翌骅及同一控制主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8%，且公司董事、高管王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货物、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之盖章页）

